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目录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案三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
议案四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
议案五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
议案六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3
议案七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9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30
议案九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1
议案十 关于选举潘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和提问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问时，应在会议开始后举手登记申请提问。登记发言或提问的人数以 10 人为限，根据举手顺序排序，超过 10 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依次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可以提一个问题。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大会主持人可以回答，或者指定相关人员予以答复或者说明。

四、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1 项议案，其中，第 4、6、8、9、10 项议案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第 11 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 10 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秘书处

2022 年 4 月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湖文先生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大会须知

三、审议会议议案

（一）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选举潘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述职

五、股东发言和提问（不超过 30 分钟）

六、会议结束

七、汇总投票结果

八、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晨光新的五年战略开局之年，是挑战与机遇并存的一年。面对疫情反复、双减政策与行业竞争带来的挑战，公司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消费者为中心，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推进传统核心业务稳定发展，持续发展壮大新业务。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 亿元，同比增长 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 亿元，同比增长 21%。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带领下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奠定了新的五年战略的坚实基础，确立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努力向着“世界级晨光”的愿景奋力前行。

现将 2021 年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1、传统核心业务持续推动产品优化

报告期内，调结构促增长，产品开发减量提质。公司以爆款思路开发产品，精准开发，合理控制款数，减量提质成效显著，新品款数大幅下降，单品贡献显著提升；优化品质管控流程，供应链运营体系效率提升，新品开发流程改善；通过 IPD 模式开发的品类增长表现明显好过平均水平；持续提升高端化产品开发占比，优化产品结构，调结构促增长；引入多款热门 IP，丰富公司产品阵营，公司产品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产品阵营进一步完善。

大众产品赛道围绕“挖潜、联动、产品力”策略，持续以中长线可沉淀为主要方向。以消费者为中心的爆款开发思路，打造强功能产品。在细分品类市场上，市场份额得到有效提升，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与分销渠道协同进行品类推广，提高必备品上柜率；线上渠道协同联动，挖潜潜力产品，形成分销爆款单品，提升大众赛道产品的线上销售份额。

精品文创产品赛道以“调结构、高增长”为方向，进行产品升级和爆款开发，晨光优品系列持续升级。单品贡献提升。产品开发聚焦高端化产品，满足高端化的消费需求，优化精品文创一盘货。聚焦二三级配送中心及重点终端，通过品类阵地的方式促成伙伴及终端的结构调整，提升精品文创产品在传统渠道的占比。

儿童美术产品赛道优化产品结构和新品开发流程，聚焦长线品和必备品推广，持续推进各渠道重点终端儿童美术专区打造，开发全国美术大店，聚焦头部店和增量店，提高终端儿童美术产品铺市率。加速拓宽线上产品线与机会品类，打造线上爆款产品，线上份额显著提升。积极拓展专业美术类、益智品类。

办公产品赛道加强办公产品的开发和推广，聚焦以解决用户痛点为前提开发创新产品，打造线上品类阵营。推进晨光办公店开拓和办公完美门店开发，全面推动国内重点大型办公终端客户的开发。

2、传统核心业务全渠道布局，提升零售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传统核心业务的全渠道布局。围绕用户需求和消费习惯的变化趋势，持续优化零售运营体系，形成多层次经销体系为主体，通过线上业务和直供更多直接触达客户的，全渠道、多触点的布局，进一步从批发商向品牌零售服务商转变。

深耕传统渠道，聚焦单店质量提升。公司聚焦重点终端，推进单店质量提升；加强品类推广和专区推广，提高必备品上柜率；推动渠道结构升级，拓展行业内头部大店和社区商圈；赋能终端，帮助终端提升零售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拥有 36 家一级合作伙伴、覆盖 1,200 个城市的二、三级合作伙伴和大客户，超过 8 万家使用“晨光文具”店招的零售终端。

数字化工具赋能终端。晨光联盟 APP 服务了逾十万家终端店，统一商品池，并建立渠道自动补货机制，结合用户的行为数据和订单数据，不断测试和迭代一盘货，赋能渠道伙伴商品管理能力，不断提高渠道库存质量和终端订单满足率。推动“选对店，上对货”，践行伙伴天下的理念。

积极探索直供模式。从公司总部到合作伙伴持续推动直供业务，创造增量。办公直供模式有效沉淀，形成针对头部核心店铺的爆款打造计划和组合打法。精品直供不断拓展国内优秀的文具零售终端（实体书店、杂货零售终端、文具零售终端），

并积极探索新模式。

线上渠道提升。公司积极推线上业务，与赛道协同构建线上专供产品开发的节奏和标准；持续优化直营业务结构，探索优化爆品打造方法；新渠道业务发展迅速，持续推进拼多多、抖音、快手等新渠道业务；推进精细化会员管理。晨光天猫旗舰店会员数量超百万级且增长显著。报告期内，晨光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52,701 万元，同比增长 11%。

3、持续提升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在企业品牌基础建设、企业品牌传播、企业公共关系等方面取得进展，推出开学季、樱花季、考试季等多个主题品牌季活动，深度沟通产品核心卖点，提升媒体效率和投入产出比。聚焦“有温度的中国好文具”的概念，提升晨光产品在终端渠道、消费者的认知。公司荣获 2021 “中国品牌年度大奖文具 NO.1” 称号和“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

4、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数字化，形成新的组织能力

设计研发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前瞻性的基础研究和设计研发，聚焦打造产品的核心技术，加快技术进步和成果转化的速度，基于消费者可以直接感知的各项应用性能指标和实际使用场景进行品质提升。既有原创型产品开发，如笔头“弧形面”切削加工技术、秒干超顺滑中性笔开发、行业首创食品级儿童美术产品（油画棒、彩泥等）；也有品质提升与管控，应用了机器视觉智能检测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主导和参与多项国标、行标、团标编制，提升公司在制笔行业、文体行业的影响力。

精益生产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行精益化管理，实施降本增效，持续推进 MBS（晨光管理系统）管理，将 MBS 的流程改善的原则-标准工作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结合，持续提升管理能力。针对爆品产品，建立赛道、销售、生产快速反应机制，缩短交期，提升订单满足率。

供应链协同。报告期内，公司推进从串联到并联的集成产品开发模式。运用数字化工具，提高订单的预测准确性；以消费者为中心不断创新；持续开拓海内外优质供应链资源，为高端化产品开发提供保障。

物流服务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搭建支持多种业务模式的物流服务体系。根据不同业务模式特点及多样性业务场景，为各业务部门提供符合其业务类型需求的差异化、精细化、高效的物流服务支持，强化物流对各业务单元的服务保障能力。

数字化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依照数字化转型蓝图，聚焦会员运营、渠道运营等重点领域，强化数据运用和分析能力、可扩展的系统架构能力，促进产、销、供应链环节的逐步拉通，提升订单的响应速度，加强了集团化、标准化和财务风险的管控。

组织人才建设。组织和人才是晨光战略实现的重要支撑，报告期内，基于公司新五年战略，人力资源中心配合业务需求制定针对性的人力资源策略，持续优化组织效能、激励、人才管理、企业文化体系。围绕着人才的选、用、育、留各环节，努力打造一支能够支撑晨光五年战略实现的高效团队。做深晨光校招 MT 项目，不断优化公司的长短期激励计划，确保员工关注当年度公司业绩达成的同时，实现核心员工与公司的长期绑定发展。晨光时刻不忘民族企业自身的社会责任，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公司的各类公益项目，报告期内荣获了 HRflag 雇主品牌创意大赛中最佳社会责任奖，并荣登纳斯达克大屏。

5、零售大店新业务稳步发展

九木杂物社新的五年战略的定位是成为晨光品牌和产品升级的桥头堡，和全国领先的中高端文创杂货零售品牌。通过增加晨光品牌露出，带动晨光的高端化产品开发，输出零售能力，提供及时消费者信息和洞察。

报告期内，九木杂物社优化商品运营能力，加强商品运营效率。建立商品的动态分析平台，提升商品运营效率；通过全渠道营销推广，结合主题季营销打法，把握上新节奏，提升销售预测精确度，加强补货和货品调拨的准确性，优化门店商品运营效率。九木杂物社强化门店运营能力，推进单店质量提升。通过门店陈列、营销推广、和店员培训提升门店经营效率；对关键零售指标及运营标准的执行情况分析与跟进。九木杂物社持续提升会员活跃度。已积累超过百万级注册会员，提升了九木杂物社对消费者的触达能力和互动沟通能力。

报告期内，面对疫情反复的干扰，晨光生活馆（含九木杂物社）实现营业收入 10.5 亿元，同比增长 60%，其中，九木杂物社实现营业收入 9.5 亿元，同比增长 7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拥有 523 家零售大店，其中晨光生活馆 60 家，九木杂物社 463 家（直营 319 家，加盟 144 家）。报告期内，零售大店业务的亏损显著缩小。

6、办公直销新业务快速增长

办公直销业务晨光科力普业务持续发展，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具备了作为行业领先的办公服务商的竞争优势。围绕存量客户深度挖掘，增量客户带来新的销售机会，同时拓展 MRO 和营销礼品等新品类、新业务的机会，在办公直销市场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并入选 2020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

客户开发方面。央企客户方面入围国家能源集团、中国通用技术集团等项目；政府客户方面入围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等项目；金融客户方面入围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项目；MRO 方面中标中国电建集团、中国核工业集团等项目。

仓配物流方面。华东智能新仓一期投入使用，启动新一代电商智慧仓储系统，并采用先进的自动化立体仓库，迈入仓储物流智能化的领先行列。

技术平台建设。升级改造规则引擎、通过 RPA 机器人实现流程自动化，建立大数据系统和数据中台。全面提升了公司工作效率，有效提升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快速响应能力。

报告期内，晨光科力普实现营业收入 77.6 亿元，同比增长 55%，实现净利润 2.4 亿元，同比增长 68%。

7、深化长期激励，保障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动构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责任绑定，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工作，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顺利解禁，稳固了公司高层、核心骨干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一致的有效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7,765 万元。去年同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8,219 万元。

公司坚持维护股东权益，保障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公司自 2015 年上市以来，考虑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累计派现金额将接近 24 亿元，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

报告期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科迎投

资和杰葵投资推出增持计划，从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0 万股，增持金额合计 1.76 亿元。

8、积极探索海外市场

公司产品远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泰国、越南、马来西亚等国家设有经销体系和采购网络。报告期内，海外市场疫情差异较大，公司积极与国外客户进行沟通，控制经营风险；坚持创新营销方式，利用线上渠道进行商品推介和销售以适应环境变化；推动海外结构性布局及能力提升，在非洲因地制宜地推广晨光的产品和业务模式，梳理适应当地市场的一盘货并进行针对性的产品开发，以让当地学生“拥有能用得起的好文具”为使命，探索适合当地国情的渠道模式，为稳步提升全球化竞争实力打下基础。

9、投资并购进展

积极推动安硕文教扭亏

外销业务占到安硕文教销售收入的 70%以上，海外市场尚未完全恢复。报告期内，安硕文教围绕销售增长、成本降低、组织瘦身等方面努力。确定了“专业性、全场景、中档化”的定位。开源节流和降本增效并行，开展品质提升、成本改善等工作，合理调整生产基地产能和资源配置。

收购挪威品牌贝克曼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挪威的高端书包品牌 Beckmann 贝克曼。Beckmann 主要生产功能性护脊书包，是挪威的细分行业龙头和国民品牌，期待能结合晨光渠道和供应链优势迎来发展新篇章。报告期内，贝克曼全年销售 1.2 亿元，纳入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 2,100 万元。

二、2021 年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60,740.33 万元，同比增长 34.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786.61 万元，同比增长 20.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953.84 万元，同比增长 22.38%。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142,438.79 万元，同比增长 17.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为 619,489.20 万元，同比增长 19.28%。公司保持健康增长，资产运行状况良好。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7,607,403,250.12	13,137,745,727.18	34.02
营业成本	13,520,841,753.26	9,806,609,999.48	37.87
销售费用	1,397,645,460.82	1,103,184,023.51	26.69
管理费用	745,024,738.28	602,627,135.41	23.63
财务费用	6,904,764.52	9,060,176.35	-23.79
研发费用	188,758,215.50	160,178,941.89	1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196,420.77	1,271,697,892.28	2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837,857.46	-1,065,448,932.0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259,846.78	-200,057,726.09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66,507,958.32	50,694,964.71	31.19
其他收益	72,747,727.93	45,665,409.77	59.31
投资收益	6,293,164.04	3,851,154.70	63.41
信用减值损失	-7,013,714.54	-38,225,902.1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7,091,366.45	-40,287,483.83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6,098,090.22	169,704.92	3,493.35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业与销售	9,164,013,924.44	6,154,383,727.87	32.84	18.31	19.15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零售业	8,436,809,332.25	7,362,168,406.68	12.74	56.66	58.63	减少 1.08 个百分点
服务业	1,261,896.79	/	/	-46.71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入比上年 年增减 (%)	本比上年 年增减 (%)	比上年 增减 (%)
书写工具	2,819,668,310.67	1,675,601,917.98	40.57	23.65	24.18	减少 0.25个 百分点
学生文具	3,128,136,090.69	2,092,845,598.55	33.10	15.61	16.18	减少 0.33个 百分点
办公文具	3,338,458,451.38	2,406,762,021.35	27.91	18.32	18.88	减少 0.34个 百分点
其他产品	548,909,924.21	303,216,598.14	44.76	69.81	68.34	增加 0.48个 百分点
办公直销	7,765,650,479.74	7,038,125,998.53	9.37	55.30	58.12	减少 1.61个 百分点
加盟管理费	1,261,896.79	/	/	-46.71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中国	17,183,757,602.59	13,183,280,401.69	23.28	34.56	38.65	减少 2.26个 百分点
其他国家	418,327,550.89	333,271,732.86	20.33	15.26	11.91	增加 2.39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与销售收入、零售业收入及服务收入。

(2) 零售业收入指晨光科力普和晨光生活馆所销售的非晨光产品收入。报告期内，上述品类销售持续增长。

(3) 服务业收入指加盟管理费。报告期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上年同期加盟管理费由传统渠道和九木杂物社两部分组成。传统渠道加盟管理费，自 2017 年起停止收取，已收取的按受益年度确认，截至 2020 年底已全部确认。本报告期加盟管理费仅为九木杂物社收取的部分。

- (4) 书写工具指公司销售的书写工具类产品（不包含晨光科力普）。
- (5) 学生文具指公司销售的学生文具类产品（不包含晨光科力普）。
- (6) 办公文具指公司销售的办公文具类产品（不包含晨光科力普）。
- (7) 其他产品指公司销售的除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之外的产品（不包含晨光科力普）。报告期内，九木杂物社业务快速发展。
- (8) 办公直销指晨光科力普销售的所有类别产品。报告期内，晨光科力普业务快速发展。

3、费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397,645,460.82	1,103,184,023.51	26.69
管理费用	745,024,738.28	602,627,135.41	23.63
研发费用	188,758,215.50	160,178,941.89	17.84
财务费用	6,904,764.52	9,060,176.35	-23.79

4、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88,758,215.5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88,758,215.5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情况说明：母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占母公司的营业收入比例为 3.42。

(二)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上海晨光珍美文具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	文具及办公用品	1,000.00	3,710.41	-40.45	562.94
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	办公用品	66,000.00	309,536.21	82,018.44	24,198.53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	文具及办公用品	19,941.94	132,902.25	57,615.46	10,859.99

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	文具及办公用品	10,000.00	88,764.87	-2,827.83	-2,108.65
上海晨光佳美文具有限公司	制造、批零	文具及办公用品	3,000.00	4,357.70	3,952.32	110.01
上海晨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	办公用品	5,000.00	18,042.15	3,069.15	-2,529.62
深圳尔雅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等	设计及办公用品等	2,000.00	1,948.30	1,189.83	-26.36
上海晨光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	办公用品	5,000.00	49,808.34	23,724.15	10,672.06
安硕文教用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等	文具及办公用品	8,100.00	66,266.56	9,561.57	-7,727.66
上海晨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信息咨询	22,000.00	28,948.55	22,081.14	-827.92
上海奇只好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服务	创意服务	10,000.00	4,944.44	4,494.75	-505.25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发展战略

秉承“让学习和生活更快乐更高效”的使命，以消费者为中心，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巩固核心业务的竞争优势；持续壮大办公一站式服务和新零售业务；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推进数字化、组织人才以及有协同效应的投资并购。通过以上四方面的努力，实现“世界级晨光”的愿景。

2、可持续发展战略

为实现“世界级的晨光”的企业愿景，晨光文具结合商业战略制定可持续发展战略。晨光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以“书写可持续的商业未来”为愿景，围绕“可持续产品、应对气候变化、可持续的供应链、赋能员工和社区”四个方面引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经营计划

2022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09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9%，主要通过以下途径实现：

公司运用渠道优势、品牌优势、设计研发优势和供应链优势，保持传统核心业务的较快稳定发展，提升发展质量，推动高端化和提升线上质量。

全面推进四条赛道

①大众产品赛道

持续以中长线可沉淀为主要方向，增加新功能/新技术/高价格带等长线产品开发比例，合理价格带分布，着力突破重点品类。对新品开发流程进行持续优化，缩短开发周期。优质次新品进行梳理。线上渠道协同联动，输出整合形式推广方案，提升大众赛道产品的线上销售份额。

②精品文创产品赛道

持续优化精品文创产品结构，实现品质升级和品类突破，提升单品贡献，打造系列爆款，提升爆款在重点终端上柜率；开发以九木杂物社、全国直供渠道、电商、APP 为主的专属精品文具一盘货，满足高端化的消费需求。聚焦线上头部店铺，针对核心爆款商品实现突破。

③办公产品赛道

加强办公产品的开发和推广，持续推进晨光办公店开拓和办公完美门店开发，实现核心产品上柜；总部直供强化服务赋能，合作伙伴直供聚焦大客户挖潜，办公线上聚焦线上一盘货开发，推动办公整体的增长。

④儿童美术产品赛道

完善新老品管理机制，网格化梳理品类结构，聚焦爆款和长线品的持续推广，拓展益智产品线；线上全品类多平台多店铺布局，持续提升线上份额；线下聚焦重点城市重点店，进行专区打造，推进重点产品上柜。

推进全渠道布局

聚焦重点终端，推进单店质量提升、加盟店升级和配送中心的优化升级，实现渠道升级；加强品类推广和专区推广，提升必备品上柜率；持续进行重点区域提升，创造销售增量，提升商圈占比，扩大市场份额；推进总部直供和合作伙伴直供，办公直供及精品直供，创造增量。持续提升联盟 APP 订单满足率和活跃终端数。

晨光科技与赛道共同构建线上产品开发的统一节奏、标准与流程，运用多店铺+旗舰店精细化运营，提高效率；加速新渠道业务发展，快速实现市场排位，构建红人、直播、视频推广矩阵，推进等新渠道业务；推进精细化会员经营能力。

推进数字化建设

配合公司发展战略，构建晨光数据治理基础、启动会员和渠道的速赢项目、改善产品和供应链核心业务流程。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提高晨光数据分析能力，进一步加强数据中台建设，加强数据治理，更好的以数据驱动经营改善。梳理和升级现有经销商信息系统提升“选对店、上对货”的能力。以会员运营为抓手推动线上销售目标。

合理规划产能布局

合理规划全国的物流和产能布局，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实现产品由生产基地通过干线运输到物流基地，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优化整体供应链的效率。考虑在华南及其他地区布局新的物流和生产基地，支持现有业务发展，提高供应链和物流的效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零售大店业务

在会员营运和店铺营运标准优化上持续发力，保持线下渠道的优质快速增长和线上业务的爆发式增长，实现复购率和客单价的提升。九木杂物社作为晨光产品和品牌升级的桥头堡，将和公司一起来提升高端化产品在该渠道的销售比例。晨光生活馆方面，梳理商品品类结构，建立常备品管理机制，提高晨光品牌的销售占比，提升店铺运营能力，提升人效，实现存量店铺的单店质量提升，与精品文创赛道一起探索新业务模式。

壮大晨光科力普规模

晨光科力普顺应政府采购阳光化、公开化、透明化的要求，也基于企业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非生产性办公及行政用品采购成本的需求，办公直销市场继续蓬勃发展。品牌企业通过提升服务品质、丰富产品品类、加强客户挖掘、建设全国供应链体系，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晨光科力普有望继续保持较高速的增长，成为办公直销市场的主要竞争者之一。晨光科力普重点关注已中标项目的执行和新中标的大型项目的推进和拓展；着力拓展营销礼品及 MRO 供应链的开发；继续加强数字化和信息系统的建设，数字化建设围绕“四个在线”：组织在线-沟通在线-业务在线-管理

在线，通过提供信息化工具代替人工以提升效率；引进高端领导人才，夯实管理层团队，提高管理层领导能力，加强人才团队建设。

四、董事会管理和运行情况

2021 年，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 6 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全部议案。董事会召集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全部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形式，认真履行了对公司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职责，通过法定程序对公司经营管理全过程和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履行公司职务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健康开展，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2021 年，公司监事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
- （二）2021 年，公司监事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
2021. 3. 26	第五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1、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审议《2020 年度审计报告》 6、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4. 28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审议《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2、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1. 4. 29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5. 28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1. 8. 26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 10. 28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2021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工作认真负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有效的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公司收购股权的行为，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郭伟龙控制的销售实体、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机制来运作，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内部控制评价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0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监事会同意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1,410 股，回购价格为 23.70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

3、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5,5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03

元/股。

4、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共计 2,010,3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 324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等手续。

（九）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监事会将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健全监事会监督和保障体系，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保证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围绕公司业务重心继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会计、审计、金融等专业知识水平，努力提高监督效率；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三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绩
一	营业收入	1,760,740.33
二	营业毛利	408,656.15
三	毛利率	23.21%
四	营业利润	178,139.09
五	利润总额	186,140.31
六	净利润	153,359.57
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786.61
八	每股收益（元）	1.645
九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1.4623
十	每股净资产（元）	6.68
十一	净资产收益率	26.82%
十二	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23.84%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四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24,318,084.9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8,995.00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16,679,079.91 元，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463,713,8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 3,977,124,369.81 元。

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2021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27,745,59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56,647,35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7%。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中对最低分红比例和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

如在本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五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元)	2021 年实际发生 金额 (元)	实际发生金 额与预计金 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	520,000,000.00	421,648,593.59	销售减少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房屋（包括办公楼、车间、车位、仓库、宿舍楼等）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集团”）	4,620,952.38	4,620,952.6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交水电费	晨光集团	6,000,000.00	5,819,952.08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车位	晨光集团	3,861,563.33	3,055,612.47	
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车位	晨光集团	11,775,442.14	11,206,556.28	
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	晨光集团	3,125,755.71	2,969,468.08	
上海晨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车位	晨光集团	1,675,847.14	1,252,961.62	
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车位	晨光集团	20,571.43	8,682.02	
九木杂物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车位	晨光集团	493,795.59	729,409.82	
合计			551,573,927.72	451,312,188.56	

注：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科力普”）、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普科技”）、上海晨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科技”）和九木杂物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木杂物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生活馆”）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 2022 年度金额（元）	预计 2023 年 1-4 月（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	520,000,000.00	173,333,333.00	2.49	100,268,026.43	421,648,593.59	2.39	销售增长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房屋（包括办公楼、车间、车位、仓库、宿舍楼等）	晨光集团	4,620,952.38	1,540,317.46	23.30	1,155,238.15	4,620,952.60	19.16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交水电费	晨光集团	6,700,000.00	2,233,333.00	100.00	1,040,256.25	5,819,952.08	100.0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车位	晨光集团	699,473.59	233,157.86	3.53	174,868.40	3,055,612.47	12.67	

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车位	晨光集团	10,637,669.35	3,545,889.78	53.63	2,659,417.47	11,206,556.28	46.47	
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	晨光集团	2,813,180.14	937,726.71	14.18	703,295.07	2,969,468.08	12.32	
上海奇只好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	晨光集团	1,062,909.76	354,303.25	5.36	265,727.44	268,013.13	1.11	
合计			546,534,185.22	182,178,061.72		106,266,829.21	449,589,148.23		

注：上海奇只好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只好玩”）是公司控股子公司。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南京兆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龙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文艺创作；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械设备销售；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16 号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1,876,293.45 元，净资产 4,707,765.01 元，主营业务收入 198,177,127.36 元，净利润 279,333.8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南京晨日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龙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文艺创作；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械设备销售；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16 号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0,446,029.47 元，净资产 4,485,849.64 元，主营业务收入 172,443,341.34 元，净利润 187,194.6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南京优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龙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文艺创作；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械设备销售；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16 号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8,665,142.80 元，净资产 2,017,811.20 元，主

营业务收入 88,329,877.87 元，净利润 194,613.1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湖雄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4 幢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780,520,739.83 元，净资产 1,740,767,729.88 元，主营业务收入 50,515,753.32 元，净利润 273,493,997.6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南京兆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南京晨日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南京优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均为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郭伟龙是公司总裁陈湖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晨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郭伟龙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所控制的销售主体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晨光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上述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向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销售包括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等在内的公司产品。公司允许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以公司产品省级经销商的名义开展销售业务，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有义务完成公司给予的年度授权区域销售定额，接受相关的销售奖惩政策。定价政策为市场价，与公司其他省级经销商定价政策一致。

2、公司承租晨光集团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厂间）、第 3 幢（宿舍）、第 4 幢（综合楼）”的物业，租赁建筑面积为 12,086.04 平方米，租赁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晨光集团对公司的关

联租赁单价，接近周边市场的平均租赁单价。租赁期的电费由公司支付，价格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规定执行。

3、公司承租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3 层 1302 室的办公楼楼面和地下车位，租赁建筑面积 449.60 平方米，租赁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晨光集团对公司的关联租赁单价，与其向市场非关联方的平均租赁单价保持一致。

4、公司控股子公司晨光科力普承租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 层、3 层、11 层、14 层的办公楼楼面和地下车位，租赁建筑面积 6,546.09 平方米，租赁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晨光集团对晨光科力普的关联租赁单价，与其向市场非关联方的平均租赁单价保持一致。

5、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力普科技承租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2 层的办公楼楼面，租赁建筑面积 1,798.38 平方米，租赁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晨光集团对科力普科技的关联租赁单价，与其向市场非关联方的平均租赁单价保持一致。

6、公司控股子公司奇只好玩承租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3 层 1303 室的办公楼楼面和地下车位，租赁建筑面积 674.39 平方米，租赁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晨光集团对奇只好玩的关联租赁单价，与其向市场非关联方的平均租赁单价保持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各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表决时，关联股东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须回避。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七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公司在总结 2021 年的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2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 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一、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2022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090,000.00 万元。

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与 2020 年度经营成果比较表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变动
1	营业收入	2,090,000.00 万	1,760,740.33 万元	19%

本预算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因素。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及经营目标，结合公司 2022 年工作任务安排，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最新薪酬发展趋势，现拟定公司内部董事于 2022 年度内的薪酬标准，具体标准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陈湖文	董事长	180

副董事长、总裁陈湖雄、董事、副总裁陈雪玲及董事、副总裁付昌均不以董事身份在公司领取薪酬，而是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九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1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会计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十 关于选举潘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潘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程博先生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程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程博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程博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博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程博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潘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潘飞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飞：1956 年 8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

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新会计》特聘编审。1983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并于 1998 年取得会计学博士学位。为本科生讲授会计学、成本会计、管理会计以及会计报表分析，为研究生与博士生讲授管理会计研究专题，承接了多项国家级与省部级课题，发表了多篇论文并多次获奖，主持的成本会计被教育部评为国家级双语示范课程，《管理会计》被评为国家精品课程。2000 年起分别获上海市育才奖，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上海市第五届教学名师奖以及上海市优秀教学团队。2018 年 1 月被上海财经大学评为资深教授，并于 2019 年 1 月获批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第二类电信增值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负责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无此条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经营； 第二类电信增值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购入包销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本条第一款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本条 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所列事项时，公司应该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还将提供网络投票 的方式为 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证券交易所 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同时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及证明文件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五) 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四)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五)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六)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届满的；</p> <p>(八)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九)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或视频会议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如会议决议以非现场通讯表决方式作出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电子邮件或者其他通讯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p>

	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无此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为： 前文所述之“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为： 前文所述之“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注：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